

正 本

轉發方式	113年11月7日	收文
檔號	子	
保存年限	信	第 199 號
掛號		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晏羚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13
電子信箱：ylchen6@ao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300785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訂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並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）下載一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蛋糕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廚藝美食協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台灣白帽廚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、台灣設計協會、台灣設計聯盟TDA、臺灣商圈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(集)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、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蘇文苑

